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灵山县城镇老旧小区红线外（城北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32-ZDYR

甲方：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乙方：钦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叁佰玖拾陆元伍角伍分 人民币（¥539396.55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伍拾万捌仟捌佰陆拾肆元陆角柒分 人民币（¥508864.67 元），税额（大写）叁万零伍佰叁拾壹元捌角捌分 人民币（¥30531.88 元）。

本检测费用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包干措施费、辅助材料费、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会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明确检测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2、乙方在道路质量检测过程中由于人为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在道路质量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验收要求：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必须经项目地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如因乙方检测结果和检测数量未通过项目地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需重新进行检测和增加检测数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合同金额，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合同金额一倍的经济损失；本项目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期

检测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内容并提交检测结果。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作为检测费预付款；检测过程中的检测费用按检测进度申请支付，最高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90%；在完成项目所有检测项目并出具相应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检测服务价款。

2、因合同检测期内部分项目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进行检测的，未检测项目费用不计入本合同结算费用。

3、实际支付检测费用原则上不得超出总合同金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总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灵山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山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灵山县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25.7.4

乙方（公章）：钦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钦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扬帆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622380672801

日 期：2025.7.4

